


更換新氣體裝置技工註冊卡 (RGI Card) 申請表格

請填妥此表格後，連同證件相片(數碼格式)電郵至 rgirc_gso@emsd.gov.hk 或列印後連同實體證件相片郵寄至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氣體標準事務處」收，標題註明「更換新氣體裝置技工註冊卡」。

- 1 姓名: _____
- 2 氣體裝置技工註冊號碼: _____
- 3 受聘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號碼: (如有) _____
- 4 可供SMS的聯絡電話: _____
- 5 電郵: _____

6 證件相規格:

背景顏色	: 白色	 標準證件相樣本
圖像類別	: JPEG	
檔案大小	: 3MB或以下	
合適尺寸		
由掃描器(600dpi)擷取-相片大小	: 40毫米(闊) x 50毫米(高)	
由數碼相機擷取-圖像大小	: 最少1200像素(闊) x 1600像素(高)	
<p>相片應是半年內近照 相片應顯示你的完整正面，並能清楚顯示你的面容特徵 拍照時請勿戴上帽飾，亦請避免濃妝，及不應穿著太深色或太淺色的衣服</p>		
<p>以下相片將 不獲接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並非位於相片正中 · 申請人的眼鏡遮擋眼睛 · 申請人的頭髮遮擋眼睛或眉毛 · 申請人的面部/眼鏡反光 · 有陰影 · 太光 · 太暗 · 使用手機直接拍攝的證件相照片 		

如遞交的相片不合標準，會要求申請人再次提交，申請將會有所延誤。

***注意:** 若使用郵寄方式遞交，請勿將相片摺疊、用釘書機或萬字夾把相片夾附於申請表格上，否則申請人需要再次提交，申請將會有所延誤。提交郵寄申請前請在相背面以正楷填寫姓名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號碼。

***氣體裝置技工更換新的註冊卡時，必須向氣體標準事務處交回原有的註冊卡。**

***本署會以申請人的登記通訊地址紀錄作為聯絡和郵寄函件。**

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收集個人及公司資料的目的

(i)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下列目的：

- (a) 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相關條文審批你在本表格中的申請有關的事宜；以及
- (b) 依照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29(1)條和第30(2)條的規定，備全一份註冊氣體承辦商的紀錄冊，並可供市民索閱；以及
- (c) 辦理氣體工程相關的事務；以及
- (d) 方便政府與你聯絡。

(ii) 你透過本申請表提交個人及公司的資料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有關機構及機電工程署公開以作氣體監督認為能夠推廣有關氣體安全。

(iii)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表所要求的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查詢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條，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任何關於這份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查詢及改正資料，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
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 電話：2808 3683